

长春治理燃煤污染年减排2.2万吨

26日，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淘汰燃煤锅炉7000余台，每年减少燃煤约200万吨，烟尘排放减少约1万吨、二氧化硫减少约1.2万吨。

有序实施三年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计划。2014年淘汰三环路以内及净月小合台工业区内10吨及以下使用原（散）煤、煤矸石、粉煤、煤泥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；2015年，淘汰四环路以内及净月大学城建成区内10吨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；2016年，淘汰前两年要求区域以外建成区和双阳区建成区内10吨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，基本完成了淘汰任务；2017年起，我市将燃煤锅炉淘汰范围扩大到全市域范围，并将淘汰锅炉吨位由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，提高到每小时20蒸吨以下。

加大改造补贴政策支持力度。市政府制定了淘汰小锅炉“以奖代补”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等优惠政策，对按时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的，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；对按时完成淘汰任务的，采暖小锅炉并网补贴由市里承担，生产和商用小锅炉淘汰补贴由市和区各承担50%，不足部分由供热企业、用户承担。2014年以来，我市在燃煤小锅炉淘汰投入财政补贴资金15亿元，在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治理方面发放财政补助资金1.84亿元。

强化责任落实。我市把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淘汰燃煤小锅炉责任主体，区长、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淘汰小锅炉工作一包到底，全面负责。市政府对未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的城区、开发区，进行约谈，并在《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书》考核时“一票否决”。

推进大型燃煤锅炉治理。2018年起，县（市）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目前，全市454台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，全市16台2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。

通过实施燃煤污染综合整治，我市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由2013年的86%下降至2018年的67.3%，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。

2018年，我市空气优良天数322天，同比增加46天；重污染天数1天，同比年减少9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第二。

今年8月份，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排名中，我市名列第四位，创长春市有空气质量状况记载以来在全国的最好排名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6017.html>